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6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转让股权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如下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审计的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48.68 万元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7 月 13 日